

2025 年卢氏县瓦窑沟乡龙泉坪村菌棒生产设备 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三卢竞磋采购-2025-46、LSGZ[2025]103-ZC073



采购人：卢氏县瓦窑沟乡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河南省华建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五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3
第五章	评标办法.....	2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省华建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受卢氏县瓦窑沟乡人民政府的委托，就2025年卢氏县瓦窑沟乡龙泉坪村菌棒生产设备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概况及采购范围

- 1、采购人：卢氏县瓦窑沟乡人民政府
- 2、项目名称：2025年卢氏县瓦窑沟乡龙泉坪村菌棒生产设备采购项目
- 3、项目编号：三卢竞磋采购-2025-46、LSGZ[2025]103-ZC073
- 4、采购内容：主要包含采购菌棒生产设备，常压灭菌仓1个，自动装袋机2台，食用菌蒸架80套，扎口机，空气压缩机以及场地硬化等（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 5、预算金额：¥475423.11元
- 6、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 7、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 8、供货地点：卢氏县瓦窑沟乡龙泉坪村
- 9、供货期限：合同签订后45日历天内完成
- 10、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 11、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同时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内容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书，格式自拟）；

3、拟派项目负责人为本单位正式员工且已参加社会保险，提供劳动合同及近半年任意连续三个月参加社会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4、须提供企业近半年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算）：主要是指缴纳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或企业附加税的缴费证明，依法免税的响应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三年任意一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不足一年无审计报告应附最新的财务报表说明；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行为、骗取中标、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等问题；供应商出具的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或自行承诺（查询<承诺>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及企业注册地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证明，若当地工商管理部门不办理此项业务，供应商须自行出具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7、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

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必须是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之后至开标截止时间之前，需提供网站查询网页截图，查询结果清晰可见）；

8、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查询,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内容，查询时间为自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之后至开标截止时间之前）；

9、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企业做无效标处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和复查。

三、磋商文件获取方式

1、本项目没有报名环节，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点击交易平台选择“交易主体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击参与投标，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磋商文件及其相关资料。

办理 CA 证书：<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1/moreinfo.html>

2、文件下载时间：2025 年 05 月 30 日 08 时 00 分至 2025 年 06 月 11 日 08 时 40 分；

3、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

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4、本项目为全电子化招标, 不再收取磋商文件费用。

四、磋商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 的要求, 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五、供应商资料的提交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审查内容以开标截止时间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上传的响应文件的信息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同时, 供应商需要完善主体库信息。否则, 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六、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开评标地点

1、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为 2025 年 06 月 11 日 08 时 40 分;

2、开标地点: 卢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第二开标室;

3、评标地点: 卢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二电子评标室。

七、其他事项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 在本公告中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文件下载等工作。并充分考虑人为操作和时间等因素, 因供应商操作不当等问题造成的无法报名、无法下载磋商文件、无法投标等一切后果,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投标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各供应商自行承担, 并承担相应的风险和

责任；

3、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不论中标与否均不予退还；

4、采购人不组织供应商踏勘现场。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磋商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九、联系方式

监督单位：卢氏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联系人：郭伟静

电话：0398-7863556

地址：卢氏县城关镇解放路中段

监督单位：卢氏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董雷鹏

电话：18239883962、0398-7872655

地址：卢氏县西街二街坊 62 号

采购人：卢氏县瓦窑沟乡人民政府

联系人：胡亚普

电话：18239885366、0398-7377126

地址：卢氏县瓦窑沟乡瓦窑沟街

代理机构：河南省华建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妞

电话：18739829026、18939087159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绿地滨湖国际城 3 区 2 号楼 510 室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监督单位和采购人	监督单位：卢氏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联系人：郭伟静 电话：0398-7863556 地址：卢氏县城关镇解放路中段 监督单位：卢氏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董雷鹏 电话：18239883962、0398-7872655 地址：卢氏县西街二街坊 62 号 采购人：卢氏县瓦窑沟乡人民政府 联系人：胡亚普 电话：18239885366、0398-7377126 地址：卢氏县瓦窑沟乡瓦窑沟街
2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省华建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妞 电话：18739829026、18939087159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绿地滨湖国际城 3 区 2 号楼 510 室
3	项目名称	2025 年卢氏县瓦窑沟乡龙泉坪村菌棒生产设备采购项目
4	项目编号	三卢竞磋采购-2025-46、LSGZ[2025]103-ZC073
5	采购内容	主要包含采购菌棒生产设备，常压灭菌仓 1 个，自动装袋机 2 台，食用菌蒸架 80 套，扎口机，空气压缩机以及场地硬化等（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6	预算金额	¥475423.11 元（各供应商报价不能高于预算金额，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7	供货地点	卢氏县瓦窑沟乡龙泉坪村
8	供货期限	合同签订后 45 日历天内完成
9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10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11	供应商资格要求	具体详见公告内容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3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4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5	分包	不允许
16	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
17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含答疑）、修改，补充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8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
19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具体详见公告部分
20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已发出时间为准）
21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已发出时间为准）
22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23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4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指本采购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25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年份要求	自 2022 年 01 月 0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26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电子化响应文件的签章： 1、响应人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文件。 2、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响应人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3、电子化响应文件工具请点击 https://download.bqpoin.com/download/downloadlist.html?SoftTypeCode=06 进行下载。
27	磋商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28	开标时间和地点	具体详见公告部分

29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成员为 3 人，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其余技术、经济类专家 2 人组成；开标后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0	评标标准及方法	评定办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且推荐成交候选人为三名）
3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
32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33	其他事项	1. 电子化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 2. 成交方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提供与上传电子版内容一致的纸质版标书一份，不得采用活页夹形式，应有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需加盖公章。
34	结果公告	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进行发布
35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规定的收费标准(货物类项目 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按中标价的 1.7%计取)。该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收取方式：现金或转账 账户名称：河南省华建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411662999011001232933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大学中路支行
36	合同的签订时间	评标结束当天发出成交通知书；供应商和采购人应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按照成交通知书和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及要求签订合同
37	付款办法	1、完成供货、安装、调试至正常运行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60%； 2、竣工审计后付至审计价款的 97%； 3、剩余 3%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为一年，待质保期满后，复验合格无任何质量问题，予以付清(无息)。 (具体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38	采购标的 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制造业 划定标准为：《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39	政府采购合同 融资政策	中标后如需融资，参照《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执行。
40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41	答疑	需要解答的疑问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递交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逾期提交的问题概不做回复。采购人将需要解答的内容以公告形式发至所有潜在响应人。
42	知识产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响应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43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响应人须知正文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磋商有效期内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响应人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44	同义词语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响应人”进行理解。
45	监 督	本项目的招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46	电子化注意事项	电子化交易项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供应商通过中心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开标时，将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 电子化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CA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交易智库”中查看。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开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一、电子化投标 （一）网上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二）电子化响应文件的签章 1、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文件。 2、磋商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三）电子化响应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磋商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list.html?SoftTypeCode=03），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其中包含用于磋商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磋商响应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供应商随身携带。 注：供应商投报多个标段的，每个标段均要生成独立的电子响应文件。 2、电子化响应文件应在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开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响应文件未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技术联系电话：400 998 0000 （四）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磋商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	--	--

		2、开标时，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待所有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响应文件进行唱标。 3、电子化响应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响应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该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待所有供应商磋商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响应文件进行唱标。 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开标时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解密栏中点击报价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供应商解密成功后 1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通过开标大厅对话框提出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做好书面记录。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6、评标时，磋商小组对电子化响应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供应商发起质疑。供应商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磋商小组。 7、如磋商小组对需要回复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未收到回复的，视为供应商放弃回复，磋商小组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	--	---

		二、相关证书原件的提交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提交资质、业绩、荣誉及单位人员等相关资料原件的，供应商需将原件扫描件制作到电子响应文件中，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要完善主体库。磋商小组对原件的核验工作按以下条款进行： （一）评标时，磋商小组先查阅响应文件中是否具有该资料的原件扫描件，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需要完善主体库信息。本项目需要提交的原件扫描件以开标截止时间前在以供供应商自行上传到响应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规定时间外上传或更改的信息不作为评标依据。评标时不接受供应商所提交的任何原件。 （二）供应商需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保证上传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因供应商上传原因导致应得分项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开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
--	--	--

总 则

1、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内容。

2、合格的供应商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其他

3.1 无论磋商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3.2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均无向供应商解释其成交或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3.3 无论成交与否，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负保密责任。

4、磋商文件的组成

4.1 磋商文件用于阐明本项目的磋商范围、磋商程序、磋商内容、合同草签和条款以及评定成交的标准。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评标办法
- (6) 响应文件格式

4.2 磋商文件以中文编印，且以中文为准。除国外第三方出具的证明文件、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响应文件语言文字均应使用中文。必须使用外国语言文字时，证明文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和翻译文件。磋商响应文件中因使用外国语言文字发生歧义时，以中文为准。

4.3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4.4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4.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如有需要澄清的疑问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在系统内提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磋商文件完全认可。

4.4.2 代理机构将按规定对收到的要求澄清的问题以公告形式予以答复，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在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4.5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5.1 为了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时，磋商小组对电子化响应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供应商发起质疑。供应商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磋商小组。

4.5.2 供应商重要的澄清具有公司及法人电子签章的文档，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

4.5.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4.5.4 磋商响应文件澄清部分不得对磋商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5、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 (1) 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法人授权委托书
- (4) 磋商承诺函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技术部分
- (7) 商务部分
- (8) 其他资料

注：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准备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以使其报价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其磋商资格有可能被磋商小组否决。

6、磋商报价

6.1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项目范围，供应商应对本次采购项目的全部工作内容进行磋商报价。磋商报价应是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磋商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6.2 磋商报价应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及采购内容要求等规定的，实施和完成项目直至验收合格，及达到质量和交货期等要求，正式交付采购人使用前所需的全部费用。

6.3 磋商报价要求

(1) 磋商报价：响应人的报价是磋商响应人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人工、材料、机械、措施、管理、保险、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文件规定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定的风险费用。报价时磋商响应人应根据市场行情，综合考虑项目的风险、市场价格、项目难易程度等，报价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由磋商响应人自行承担。

(2) 磋商响应人响应文件中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以及报价明细表中价格为第一次报价，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响应人每轮报价不得高于上轮报价，磋商响应人的最后报价即为签订合同价，最后报价中每一子目价格按第一次报价中对应子目价格同比例调整。

(3)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最后报价。磋商响应人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7、磋商有效期

7.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7.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失效。

8、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8.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单位的承诺。

8.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供货期限、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磋商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8.3 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响应。

8.4 磋商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9、磋商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9.1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其中包含用于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和用于应急补救的响应文件备份文件。

9.2 迟交的磋商响应性文件

电子化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磋商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响应文件未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10. 磋商

10.1 磋商时间和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2 磋商程序

10.2.1 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磋商。

10.2.2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不见面进行磋商。

10.2.3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将不予接收：

10.2.3.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

10.2.3.2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

10.2.4 磋商程序：

10.2.4.1 竞争性磋商会议由代理机构主持；

（1）宣读会场纪律；

（2）宣布参加会议的人员名单；

（3）对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截止时间前上传交易中心平台的响应文件，宣读报送情况。

（4）唱标开始，供应商使用CA锁，按照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的顺序解锁，进行电子唱标。

（5）开标结束。

11. 磋商细则

11.1 采购人按照上传响应文件时间的顺序，决定磋商顺序；

11.2 本次磋商中，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次报价。

11.3 供应商可以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第二次报价，通过交易中心系统以电子形式递交，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注：1、最终报价不得超出采购人预算金额；2、最终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11.4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成员综合评审各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按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成员在评审

报告上签字。

12、磋商小组

12.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磋商小组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 （一）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二）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三）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 （四）配合采购人、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五）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12.2 磋商小组由有关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人数及技术、经济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磋商原则

12.3.1 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相关规定；按照“公平、公正、科学”的原则进行磋商。

12.3.2 反对不正当竞争。

13、磋商过程的保密

13.1 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13.2 在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13.3 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人就磋商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人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和其他有关人员索问磋商、评审过程的情况和资料。

14、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磋商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和说明，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凡属于磋商小组在磋商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15、磋商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

15.1 磋商小组首先评定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15.2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采购人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16. 磋商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16.1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6.1.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16.1.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磋商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6.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磋商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磋商小组对其不再进行评审。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17.1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须知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17.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并有可能低于其企业成本的，则磋商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对其响应文件不再进行评审。

17.3 在首轮磋商的基础上，磋商小组讨论、分析、综合各种因素后，决定是否与各方再次进行磋商。

18、成交候选人

18.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向采购人提供书面评审报告，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项目评审结束当日内完成评标报告的报送、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确定、中标（成交）公告发布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的发出等。

18.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中标服务费。

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费计算标准：

项目类型/（金额万元）	工程	货物	服务
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	1.20%	1.70%	1.70%
100-500万元（含500万元）	1.00%	1.20%	1.20%
500-1000万元（含1000万元）	0.70%	0.80%	0.70%
1000-5000万元（含5000万元）	0.40%	0.50%	0.40%
5000万元--1亿元（含1亿元）	0.25%	0.30%	0.25%
1亿--5亿元（含5亿元）	0.10%	0.10%	0.10%
5亿--10亿元（含10亿元）	0.045%	0.045%	0.045%
10亿--50亿元（含50亿元）	0.010%	0.010%	0.010%
50亿--100亿元（含100亿元）	0.008%	0.008%	0.008%
100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金额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的基准价格，不含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或标底的编制费用。

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项目预算金额（招标控制价）为10000万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如下：

100万元×1.2%=1.2万元

（500-100）万元×1.0%=4万元

（1000-500）×0.7%=3.5万元

（5000-1000）×0.4%=16万元

（10000-5000）×0.25%=12.5万元合计收费=1.2+4+3.5+16+12.5=37.2万元

19、合同授予

19.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1 个工作日内应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按照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采购人要求予以赔偿。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19.2 在签订合同过程中，如发现成交供应商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19.3 采购人应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告信息及将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025 年卢氏县瓦窑沟乡龙泉坪村菌棒生产设备采购项目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1	食用菌灭菌柜	长 10 米、宽 3.2 米、高 2.6 米	项	1
2	灭菌柜体材料	10 号工字钢、4 毫米不锈钢钢板		
3	灭菌柜柜门	柜门方管 80 毫米×120 毫米×8 毫米		
4	柜体保温层	岩棉 60 厘米×1.2 米×10 厘米		
5	柜体外包装彩钢瓦			
6	合计(元)	以上项目均含安装费、运输费及税金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1	蒸架	高 2.2 米、长 1.5 米、宽 0.94 米，材质 4×4 国标角铁，4×4 国标扁铁，每个重量 160 公斤	套	80
2	4 服智能回旋装袋机	长 1.86 米、宽 0.45 米、高 1.3 米，5 千瓦电动机，重量 190 公斤使用范围 12-24 厘米菌袋，效率每小时 1000 袋，驱动类型：电动	台	2
3	扎口机	高 1.2 米、宽 0.74 米，驱动类型：气动	台	2
4	空气压缩机	7.5 千瓦空压机	台	1
5	场地硬化	地平厚 0.2 米	m ²	1056.12
6	合计(元)	以上项目均含安装费、运输费及税金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仅供参考，具体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共同协商签订）

需方（采购人全称）：_____

供方（成交供应商）：_____

供方持成交通知书，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投标/报价等文件[项目编号：_____]，按照《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供需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_____。

二、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供货范围、技术规格、及分项价格如下：

单位：元

名称	品牌/规格 /型号	技术参数 (详细配置)	单位	单价	数量	合计	备注
总价 (人民币)	小写：						
	大写：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三、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所供货物必须首先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供方应提供全新未拆封产品（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如确需拆封的，应在供货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否则视为不能交货。供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需方对货物规格、型号、质量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货物后1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需安装调试成套设备的提出异议的期限为_____日。

四、售后服务承诺：

1、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2、 解决问题时间：

3、 售后服务机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

4、 其他服务承诺：

五、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合同生效后，供方应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按需方要求在_____（需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本项目的交货、安装、调试（或施工）。货物运送的费用由供方负责。需方应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提供符合安装条件的场地、电源、环境等。

六、供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需方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合格证书及其它相关资料，否则按不能交货对待。

七、人员培训：供方免费对需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直到需方人员熟练操作或掌握为准。

培训地点：_____；

培训时间：_____；

培训方式：_____；

八、验收要求。

1、 供方履约完毕及时向需方提出验收申请。

2、 需方在收到供方验收申请后_____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需方成立3人以上验收工作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中标供应商响应性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需方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

九、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1、 供方开具以需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

2、 需方验收完毕后到需方办理资金支付手续。

十、违约责任：

供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或者供方不能交付货物的，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_____%的违约金，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供方如逾期完成的，每逾期一日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

的____%违约金。

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需方应向供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设备款总额____%的违约金；需方如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付款一日的需方应向供方偿付所欠合同金额____%的违约金。

十一、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如有违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处理。

十二、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需方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质量检测或鉴定。

十三、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及供方响应性文件、供方在投标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签订合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竞争性磋商文件及供方的投标或报价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十六、知识产权：

供方须保障需方在使用该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需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供方应赔偿该损失。

十七、合同生效、备案及其它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六份，供需双方各持三份。

供方（公章）：

需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约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评标办法

1. 磋商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1.1 磋商小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1.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招磋商文件规定，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制定本次采购评标办法。并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评标。采用百分制综合评估法进行评比。

1.3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磋商响应人就磋商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凡遇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1.4 评标时，磋商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或最高的磋商响应人。

1.5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磋商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合格的成交候选人。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按序确定成交人。

2. 评审程序

2.1 资格审查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人资格要求，对磋商响应人的磋商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的，视为未通过初步审查，按废标处理，符合的进入下一评标程序。

3. 评标具体方法和标准

磋商小组根据评标原则和办法对所有磋商文件进行集中审核，分别评价。

评审因素：首先应对响应人的资格文件进行审查，不能通过初步审查的，其响应文件不再评审，通过初步审查的，进入下一评标程序。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 评审 标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同时响应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营业执照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	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内容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书，格式自拟）
		项目负责人	拟派项目负责人为本单位正式员工且已参加社会保险，提供劳动合同及近半年任意连续三个月参加社会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资料	须提供企业近半年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算）：主要是指缴纳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或企业附加税的缴费证明，依法免税的响应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财务状况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三年任意一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不足一年无审计报告应附最新的财务报表说明
		无行贿犯罪记录、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行为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行为、骗取中标、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等问题；供应商出具的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或自行承诺（查询<承诺>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及企业注册地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证明，若当地工商管理部门

			不办理此项业务，供应商须自行出具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时间必须是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之后至开标截止时间之前，需提供网站查询网页截图，查询结果清晰可见）
		控股、管理关系查询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查询，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内容，查询时间为自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之后至开标截止时间之前）
		资格后审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非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其他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要求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	供货地点	卢氏县瓦窑沟乡龙泉坪村
		供货期限	合同签订后 45 日历天内完成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磋商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承诺函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
		磋商报价	磋商供应商的报价不能超出磋商预算价（超出按废标处理）
2.1.3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一致
		盖章或签字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签字或盖章的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最高限价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报价部分：30 分 技术部分：50 分 商务部分：20 分
评审项	编列内容	评审方法
报价部分 (30 分)	磋商报价 (30 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通过初步评审且投标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30分。 2、其他响应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磋商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时或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可向该响应人提出询问，要求该响应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合理说明及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认定该响应人以低于成本价恶意竞标，其响应作废标处理

技术部分 (50分)	产品技术指标 (20分)	供应商所投产品的规格参数、性能指标能够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基础分20分，每有一项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则视为负偏离，在基础分上扣2分，扣完为止（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或第三方检测报告等，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予认可，视为不满足）
	实施方案 (15分)	针对本项目制定实施方案（包括人员安排、供货及运输、安装、调试、测试、验收等方面）： 1、实施方案合理完善、针对性强、切实可行得15分； 2、实施方案基本完善、具有针对性和一定的可行性得10分； 3、实施方案欠完善、针对性较差、可行性较差得5分； 4、缺项或者不提供则不得分。
	质量保障措施 (8分)	针对本项目制定质量保障措施： 1、质量保障措施具体可行、针对性强、切合实际，得8分； 2、质量保障措施基本可行、具有一定针对性、基本切合实际，得5分； 3、质量保障措施可行性差、针对性较差、不够切合实际，得2分； 4、不提供则不得分。
	培训计划 (7分)	根据采购的产品设备及采用的相关技术，提出合理的培训计划和培训内容安排，让采购人掌握系统与各种设备的原理、安装、简单维修、更换零件等相关知识与技能： 1、培训计划全面详实，培训内容合理有序、可操作性强得7分； 2、培训计划基本全面，培训内容基本合理，具有一定的操作性得4分； 3、培训计划不全面、培训内容欠合理，可操作性较差得1分； 4、不提供则不得分。
商务部分 (20分)	企业业绩 (9分)	提供自2022年01月01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份业绩得3分，最高得9分；不提供则不得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公章附于响应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一、针对本项目供货期内出现任何问题、售后服务范围及期限、解决质量或操作等问题的措施及响应时间、零配件的供应等方面做出承诺： 1、承诺内容完善周到，切实可行、保障措施强得6分； 2、承诺内容基本完善、较为可行、有一定的保障措施得4分； 3、承诺内容欠完善、可行性较差、保障措施较差得2分； 4、承诺内容不完善、不具有可行性、无保障措施则不得分。
	售后服务 （11分）	二、针对本项目后期使用、维护等方面提出合理化建议及措施，提供维修保养计划及维修保养周期： 1、建议及措施对项目具有非常好的指导意义，维修保养计划全面、保养周期详细合理得5分； 2、建议及措施对项目具有一定的指导意义，维修保养计划基本全面、保养周期基本合理得3分； 3、建议及措施对项目的指导意义不佳，维修保养计划欠全面、保养周期欠合理得1分； 4、不提供则不得分。
供应商综合得分 = 报价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 1. 磋商小组对所有评审项得分汇总后取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2. 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最终结果取至小数点后 2 位，磋商小组将按供应商得分高低排序向采购人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3. 以上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供应商自行上传到响应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4、评标开始后，不再接受任何补充材料。 5、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清晰可辩性负责。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得分高的优先；报价得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以上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的按无效标处理。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供应商未提交磋商保证金（如有）或金额不足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5)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6)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邀请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报价，磋商报价为供应商最终有效报价。

3.2.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3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4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5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磋商小组成员打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2.6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公章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
- 四、磋商承诺函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技术部分
- 七、商务部分
- 八、其他资料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磋商函

致 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已收到贵方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磋商文件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磋商报价（该磋商报价为“磋商函附录”中各项目价格的合计），承包上述项目的采购。

1、 我方已详细审阅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

2、 一旦我方中标，我们将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和我们的响应文件中的表述和承诺，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中标义务。

3、 我方愿在中标后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费以及相关费用。

4、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_____日历天内有效，在此期间我方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公章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人电子签章）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磋商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供货期限			
质量要求			
供货地点			
质保期			
磋商有效期			
备 注			

注：1、报价仅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出现两个及以上报价，否则作废标处理；
 2、此处为第一轮报价供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参考比较，此时的最低报价并不是成交的条件。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公章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人电子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一：报价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金额（元）		备注
					采购单价	采购合价	
1							
2							
3							
4							
5							
6	合计（元）	以上项目均含安装费、 运输费及税金					

注：此表格若不够用，可根据实际自行添加或扩展表格；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公章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人电子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二：技术参数偏离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磋商文件要求的规格参数	响应文件规格参数	偏离情况	备注
1					
2					
3					
...					

注：此表格若不够用可根据实际自行添加或扩展表格。

（本项目所涉及的规格参数、性能指标，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附后，如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或第三方检测报告等）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公章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原件的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公章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原件的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公章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磋商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充分了解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愿意遵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参与竞标，并承诺如下：

1、我方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参与本项目竞标活动。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3、我方承诺在响应文件及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供应商诚信库中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

4、我方承诺绝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投标；

5、我方承诺绝不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

6、我方承诺绝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7、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磋商文件、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8、如我方违反此约定，愿意承担对本项目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并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公章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及户名	
账号				
经营范围				

附：1、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的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公章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资料

（格式自拟，应逐页加盖企业公章签章）

（三）、业绩一览表及证明材料

序号	项目名称	中标日期	采购单位	中标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公章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所列项目清单须后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时间要求为自 2022 年 01 月 0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六、 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需逐页加盖企业公章签章）

七、商务部分

（格式自拟，需逐页加盖企业公章签章）

八、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它相关资料，格式自拟，需逐页加盖企业公章签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企业公章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